## 高雄市第3屆甲仙區關山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甲仙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甲仙區關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。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 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麗香	53年5月2日	女	臺南市	無	正修科技大學二 專部企管科	甲仙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大高雄甲仙婦女會理事長 甲仙婦聯會主任委員 大高雄甲仙青工會會長 救國團甲仙團委會會長	<ol> <li>秉持吃果子拜樹頭態度,盡心盡力為里民謀福利排除困難</li> <li>協助地方政府爭取關山里偏遠地區,架設自來水管配置工程</li> <li>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</li> <li>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</li> <li>其所活化社區閒置空間,再創社區經濟效益</li> <li>推廣在地農產品,增加農民收入</li> <li>落實社區關懷據點宗旨,提升長輩活動力,擴大阿公阿嬤人際關係</li> <li>持續爭取水資局回饋金補助款</li> <li>推動阿里關平埔文化,鼓勵在地族人返鄉傳承與參與,進而凝聚向心力,提升社區繁榮進步</li> <li>配合政府宣導政府政令</li> </ol>
2		王雁禎	62 年01 月19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商業職業學校	<ol> <li>4. 佛光會分會秘書</li> <li>2. 仁愛之家培訓義工</li> <li>3. 國小及華語文師資代課老師</li> <li>4.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佛教學研究所結業</li> <li>5. 台灣大學華語文師資進階班結業</li> </ol>	依文化、教育、慈善、淨化為四大宗旨:  1. 宣揚關山里平埔族文化特色,促進關山里農業觀光合作與甲仙區每一里鄰共同推廣,增加農民產業經濟收入。  2. 積極推廣農民產業教學,提升農民產業教學知識及鼓勵提升生活素養,微笑生活。  3. 落實長照醫療計劃,幫助農民及眷屬,提升家庭長照醫療服務制度。  4. 加強關山里環境保護及美化,帶動農業觀光,增加產業經濟收入,並深入宗教多元化信仰,淨化人心。
3		潘德明	42 年 8 月 3 日	男	高雄市	無	中興國民小學畢業	甲仙區關山社區發展協會第 三屆理事長及現任第七屆理 事長 曾任高雄金屬建築結構職業 公會第四、五屆理事長 現任內穹蕉褒忠福玄壇主任 委員	<ol> <li>以"服務"為宗旨,並以"照顧里民"為目的。</li> <li>只要一通電話將全力為民服務。</li> <li>積極協助社區關懷據點,加強照顧老人族群。</li> <li>爭取社區引水道工程,以利農業耕種。</li> <li>爭取社區排水溝之設置,防止雨季之淹沒。</li> </ol>
4		林欣郿	58 年11月2日	女	高雄市	無	甲仙國小 甲仙國中 玉井工商綜合商 業科	桃源鄉樟山國小代課教師 甲仙鄉小林國小代理教師 醫世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會計	<1>延續上屆未完成之各項建設,改善排水系統,爭取農道及平面道路之改善鋪設,以維護里民生命生計安全。 <2>照顧里內弱勢族群,關懷老人並協助辦理中低收、急難救助 …等各項福利。 <3>加強本里廣播,爭取監視系統,落實治安、守望相助、防災 之功能。 <4>以里民福祉為依歸,重視里民各項建議,並爭取經費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 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 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 -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 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

32017137	3470000 (2032)1333477 34	D2-47		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
0018	關山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甲仙區關山里4鄰中興路17號	關山里	全里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- 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 加紧键與要進出投票所表,依公職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
-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$\bigcirc$	號次	相 片	姓 名
圏꽻뾑	號次欄	哲工主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彈舉委員會製發力彈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